《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解读提纲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党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门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省委审议通过了《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各级政府相继制定印发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行业部门也相继制定印发了行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河北省水利也组织编制了“十四五”规划。下面从三个方面解读全省“十四五”规划的有关情况。

一、全省水利“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过程

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水利厅负责编制《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我厅成立了以位铁强厅长为组长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工作方案，确定了规划体系，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在编制过程中，省水利厅主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单位和各市水利局全力配合，完成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先后开展了《主要行洪河道设计洪水复核》《水利改革发展目标指标体系》等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全面总结“十三五”建设成就、深入分析未来五年发展需求、深刻剖析我省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指标为要求，完成了各阶段的编制任务。2019年完成了规划思路报告，2020年上半年形成了“十四五”规划初稿，按照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等单位的意见，采纳吸收相关意见后，完成了《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 13个专项规划报告，形成我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1+13”规划体系。2020年11月，《规划》上报省政府，经时清霜副省长审示同意后，12月份报送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务和内容纳入了全省“十四五”规划。2021年以来，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对《规划》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中旬再次征求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等22个单位的意见，并通过专家审查，与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了规划衔接，7月份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各市。

二、《纲要》重点内容及水利领域重点工作、有关要求

河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任务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全方位描绘了我省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宏伟蓝图。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对于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准确把握“十四五”规划在我省发展进程中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到《纲要》是落实党的主张的重要载体，是政府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是全省人民奋进新征程的行动指引。

《纲要》从9个方面总结了“十三五”时期的历史成就，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三件大事取得突破性进展(包括雄安新区防洪供水工程全面启动、冬奥会水安全得到保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其中农村饮水安全是重要内容），生态环境建设成绩斐然（包括累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43.5亿立方米），经济结构实现重大转变，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平安河北建设成效显著，党的领导全面加强。这五年，是总体实现“两个翻番”，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人民群众千年来的小康梦成为现实的五年；这五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加快落地实施，河北历史上战略机遇最集中、发展势能最强的五年；这五年，是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取得关键进展，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结构动力显著改善的五年；这五年，是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好转，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的五年；这五年，是首都政治“护城河”作用充分发挥，以河北之进服务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以河北之稳拱卫首都安全的五年。

《纲要》描绘了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六个新”发展目标，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社、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5个方面设置了23个主要指标，与“十

三五”规划相比，指标数量减少6项，新增6项，替换4项（国家由25项调减为20项，我省比国家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降幅、地下水压采量3项指标）。从支撑主要目标实现和重点领域发展出发，提出了一些具体工作目标，比如，生态环境建设中提出“到2025年，全省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5%、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万平方公里以及用水总量控制”等指标。这些指标目标的设置，既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又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进行了充分衔接；既落实了2035年远景目标，又与“十三五”规划指标充分衔接;既衔接和落实了国家《纲要》目标，又结合我省实际，科学合理确定了目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目标落实，努力完成任务。

《纲要》中对水利工作浓墨重笔，单独成章、成节，是历次五年规划中对水利发展任务和要求最为重视和篇幅最多的一次，涵盖了防洪、供水、生态和信息化等内容，可以说基本上明确了全省水利建设发展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发展要求。

 **1.单独设置“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一节，对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进行了明确。一是**建设河北水网。科学规划城乡供水体系，实施水源调蓄工程，加快雄安新区调蓄库和输水工程建设。实施南水北调提升工程，推进南水北调廊涿干渠向廊坊北三县延伸供水，新建扩建一批城镇水厂，提升南水北调中线配套能力。启动引黄入冀补淀提升工程，协调推进引黄入冀补淀备用工程。谋划推进山西万家寨引黄调水工程。实施河道连通供水工程，加快冀中南“五纵七横多库”、冀西北“一河四库”和冀东北“一河八库”供水网络工程建设。**二是**实施防洪提升工程。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防洪工程，实施海河流域骨干行洪河道整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白洋淀、文安洼、宁晋泊、大陆泽、献县泛区等蓄滞洪区建设，谋划推进重点海堤达标建设。统筹流域上下游、城市内外洪涝水，全面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提升农村防洪能力。**三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实施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开展工程达标建设，消除运行安全隐患。统筹考虑当地水、引黄水、引江水，因地制宜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在深层水灌溉区、地下水漏斗区和严重超采区，规划建设水系连通及调蓄工程，成方连片集中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提高地表水的保证率和使用率。此外，单独设置专栏明确具体的防洪工程、水网工程等。

**2.加快华北地下水“大漏斗”综合治理单独成章。**主要任务包括：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构建地表水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地下水严格管控减量开采、生产生活用水有效保障节约使用、生态用水多源统筹的新格局，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到2025年，全省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5％。

**一是**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引调外部水力度，充分利用引江水，最大限度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效益，力争年引江水量达到30亿立方米，推动建设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为增调江水奠定基础。多渠道调引黄河水，力争年调水量达10亿立方米以上。统筹调度引江水、引黄水，实施滹沱河、南拒马河、滏阳河等河道及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常态化补水，持续回补地下水。加快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加大再生水、雨洪水、海水淡化水等利用力度，推广微咸水、地表水轮灌混灌。加强人工增雨雪，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二是**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实施农业节水，推进工程节水、休耕退耕、旱作雨养和节水品种推广，压减高耗水粮食作物，积极推行农艺节水措施，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控高耗水行业，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高耗水工业结构调整，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城镇节水改造，实施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快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农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和计量收费。

**三是**严格地下水管理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对冀中南、冀西北、冀东北分区精准施策，强化取水许可审批，严控开采地下水，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生活和工业取水井2021年全部关停，农村生活取水井关停与水源置换工程同步推进、2022年全部关停；有稳定地表水水源替代的旱作雨养区域，有序关停封存农业灌溉取水井。大力推进水源置换，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持续推进水权制度和水价改革。

设置专栏，明确了全社会节水行动、引足用好外调水行动、河湖清洁补水行动、种植结构调整行动、河湖库塘蓄水行动、严格管控行动等具体任务。

**3.其他涉水篇章中的水利任务。一是**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篇章专栏中，明确了雄安新区防洪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安北堤加固、白沟引河、萍河、新盖房分洪道、白沟河、雄安干渠供水等具体工程，以及白洋淀生态治理修复等一批项目。**二是**在加快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篇章中，明确了推动洋河、桑干河、清水河等永定河上游、白河等河道及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完善地表蓄水网络格局；实施农村蓄水坑塘集水工程、农村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统筹实施跨流域调水补水工程，加快推进万家寨引黄工程，谋划从内蒙古托克托调水，增加张家口地区外调水量；加强官厅、密云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利用官厅水库补水增加张家口周边区域生活生产生态用水；规划建设乌拉哈达水库。**三是**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篇章专栏中，明确了潮白河综合治理、北运河香河段旅游通航事项。**四是**在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篇章专栏中，明确了智慧水利建设，建设水网调度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水文预测预报监测预警体系、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

《纲要》是经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已经具有法律效力，是各级各部门规划的总依据，必须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这也是对政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

三、《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

（一）总体考虑

《规划》的主要内容，**一是**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安排。**二是**要落实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对水利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三是**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筹办冬奥会等水安全。**四是**要推进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对“十四五”规划的建议意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认真总结了我省“十三五”水安全保障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衔接国家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战略部署，按照《纲要》确定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水利提出的保障要求和水利建设任务，以“十三五”末水利发展状况为基础，确定了我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

《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障水安全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持续水安澜、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需求以及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作为根本目的。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控制红线，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先导，加快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人水和谐、系统治理，风险防控、确保安全，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的基本原则。

1. “十三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治水思路发生深刻转变、水利改革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水利综合效益最显著、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烈的五年。“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17年党中央决定设立雄安新区后，雄安新区水安全保障工作顺利推进，有力保障了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五年累计完成水利投资1250亿元，水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规划从6个方面总结了“十三五”主要成就。

**1.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立足解决资源性缺水，增加水源水量，全力推进引江、引黄外调水骨干及配套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逐步完善，供水能力大幅提升。南水北调受水区7个设区市、2个直管县和雄安新区全部实现江水切换，5年累计引调江水95.2亿立方米，城乡受益人口3554万人，大大缓解了我省京津以南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引黄入冀补淀、李家岸引黄工程建成通水，引黄线路达到4条，5年累计引调黄河水42.3亿立方米，为白洋淀生态补水和沿线农业灌溉提供了有效保障，白洋淀重新焕发了勃勃生机；承德双峰寺水库建成蓄水，为承德市的防洪安全、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提供了可靠保障。

**2.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高**。持续完善水利工程体系，提升防洪抗旱能力，持续推动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雄安新区防洪能力，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实施了滦河、大清河、滹沱河等一批骨干行洪河道重点河段治理，累计治理河长1200多公里；实施了安各庄、洋河等157座病险水库和6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水库水闸病险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实施了永定河蓄滞洪区、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13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和66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提升；高标准编制、高规格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防洪专项规划》，以雄安新区起步区为重点的防洪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应急度汛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抗御了2016年“7.19”暴雨洪水，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因灾受损的防洪工程、农村饮水、大中型灌区、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等6大类267个灾后重建项目及时建成。

**3.水生态环境修复成效明显。**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加快治理华北“大漏斗”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河湖生态补水，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5年来累计投资320多亿元，通过“节、引、调、补、蓄、管”等综合措施，完成了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43.5亿立方米，占全部任务的73%；实施永定河、滹沱河、北运河等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积极开展重点河道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河道600多公里，形成绿色生态廊道；统筹引江、引黄和本地水库水，为68条河道生态补水78亿立方米，补水河段时隔多年重现生机，全省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常年有水河长达到8000多公里，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加大太行山、燕山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万平方公里。

**4.农村水利发展扎实有效。**紧紧围绕助力脱贫攻坚，改善乡村水利条件，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灌区续建配套建设、农业节水改造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全面解决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饮水型氟超标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1857万人，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5.6％和94.6%，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持续实施39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80万亩；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累计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239万亩；新建10座小型水电站，改扩建7座小型水电站，积极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水库移民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持续改善。

**5.涉水事务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以强化水利监管、改善河湖面貌为目标，深入开展河湖长制、节水型社会、水资源费改税、水权水价、工程建设等一系列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河湖长制全面建立，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总河湖长的组织体系，明确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近5万名，实现全省河流湖泊全覆盖；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均下降25%以上，完成规划目标；探索建立了水资源税改革“河北模式”，为全国试点扩围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水权确权登记办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推进，累计完成改革面积2526万亩；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地下水管理，关停取水井4.1万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行业监管能力软弱的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6.依法治水管水取得积极进展**。围绕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持续完善水法规体系，严格水行政执法，不断提升水行政效能。制定和修改出台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全省水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水资源、危害水生态、影响水安全等水事违法行为，妥善处理边界水事纠纷，有效维护了水事秩序稳定；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务事项办理效率；规划体系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行业能力持续提升。

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我们紧紧围绕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全面提升服务和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的水利支撑，取得了重大历史性成果，解决了多年来想解决难以解决的许多重大问题和障碍，水资源保障和支撑能力得到重大突破，有效抗御了2016年“7.19”暴雨洪水等水旱灾害，水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水利行业的地位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十四五”期间水利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经过持续不断的大规模水利建设，目前我省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具备防御建国以来最大洪水的能力，正常年景下可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对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我省水安全保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深入贯彻新时期治水思路，水利发展改革进入新阶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水利事业正在由工程水利、资源水利向新时期生态水利转变。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蕴含了对治水规律的深刻揭示和科学把握，为系统解决新老水问题、保障水安全提供了遵循。坚持节水优先，必须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环境相均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打造美丽家园。坚持两手发力，要积极推进水权和水资源税改革、水价和投融资体制等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

**第二，深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水利发展改革获得强大动力。**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筹办冬奥会、打造首都“两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都要求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水安全保障。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需要充分发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对产业布局、城市化建设的约束引导作用，不断优化调整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完善水安全保障工程体系，大力实施“六河五湖”生态修复、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等，持续加大水利投入和调水力度，为我省水利发展改革注入了强大动力。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做好雄安新区防洪、供水、水生态安全保障工作，对构建新区现代化安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难得机遇。确保成功举办2022年冬奥会，落实绿色办奥的理念，加快张家口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以永定河流域为重点的河湖生态修复治理，为打造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提供了强大动能。

**第三，深入聚焦水安全风险，水利发展改革面临更大挑战。**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我省面临的水灾害频发、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损害、水生态污染等新老水问题依然突出，保障水安全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一是**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从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考虑，全省水资源缺口近100亿立方米，外调水水量远不能满足用水需求，水资源短缺矛盾将长期存在；城乡供水网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应急备用水源覆盖率不到70%，供水安全亟待加强。**二是**洪涝灾害仍是心腹大患。全省堤防达标率仅49%，县城及以上城市防洪达标率仅62%，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推进缓慢，启用损失大，部分水库水闸还存在病险问题，部分河道和山洪沟行洪能力不足，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城镇化率的快速提高，对防御洪涝灾害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水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到2020年底，全省地下水年超采量仍有16.2亿立方米，累计超采量高达1500多亿立方米，造成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仍未彻底解决；部分河道干涸断流，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常年有水河道仅占45%，美丽河湖建设任务艰巨。**四是**水管理能力依然薄弱。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足，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节约用水、资金筹措、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涉水事务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水利信息化水平不高，治水管水能力与现代化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

《规划》主要指标的设置，**一是**考虑和国家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二是**涵盖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水目标指标内容；**三是**体现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重点方向。

**1.规划指标设置。**“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分了4类、14个指标，与“十三五”规划相比，对指标进行了分类，涵盖节水效率、供水安全、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四个方面；同时指标数量减少2项，替换7项。具体来说，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能调整，删除了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主要水质达标率和发展节水灌溉面积的指标。

在节水效率方面，考虑实施用水总量和效率双控，调整了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节水效率确定为4项指标，分别是用水总量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幅、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与国家规划保持一致。

在供水安全方面，考虑农田有效灌溉面积部分职责不在我厅，同时水利工程供水能力更能反映供水安全情况，调整了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标，供水安全确定为3项指标，分别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万亩以上灌区灌溉面积。

在防洪安全方面，考虑灾害损失率的不确定性、对各地考核操作性不高，同时为了促进我省城镇防洪体系建设，调整了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和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两项指标，防洪安全确定为4项指标，分别是主要堤防达标率、城镇防洪达标率、新增水库总库容、新增水库防洪库容。

在水生态安全方面，考虑水生态的重要性以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在我省的特殊性，调整了农村水电装机容量指标，水生态安全确定为3项指标，分别是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

**2.规划目标确定。**《规划》明确了2025年和2035年规划目标。主要从供水、防洪、水生态和治水管水四个方面明确了规划目标。

其中，到2025年，全面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一是**供水安全保障得到新提升。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主要跨市县河流水量分配基本完成。引江引黄外调水和当地地表水得到充分利用，全省供水总量增加约23亿立方米，地表水供水比例增加到5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应急供水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防洪安全保障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河道堤防、重点蓄滞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洪水资源化水平，实现“上能蓄能调、中能疏能滞、下能排能泄”。雄安新区起步区达到200年一遇、五组团达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流域和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基本完善，主要堤防达标率达到72%，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全面消除，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三是**水生态安全保障实现新突破。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华北大漏斗得到有效治理，水资源涵养能力进一步增强。压减地下水超采量16.2亿立方米，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逐步修复，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以上，滹沱河、南拒马河等主要河流河段实现季节性有水，基本建成永定河、大清河、潮白河等绿色河流生态廊道，确保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等主要河湖湿地基本生态用水。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万平方公里。

**四是**治水管水能力达到新水平。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全面加强，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实效。水资源管理更加有力，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河湖长制全面见效，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全过程全要素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水利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改善，水利法治建设更加完备，水利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水利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展望2035年，水利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洪旱无虞。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水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基本协调。防洪薄弱环节全面消除，流域和城市防洪体系全面建成，预警预报和调度水平大幅提升，防洪减灾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河湖水生态环境全面修复，华北地下水大漏斗逐步填补，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美丽河湖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水利改革持续推进，水法制体系基本健全，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水治理能力全面增强。

（五）“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规划》明确了“1760”重点任务，即：构建1张网，完成7大任务，建设60项重点工程。

构建1张网。即构建省级骨干水网。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构建国家骨干水网，我省依托国家水网，针对水安全保障体系的突出薄弱环节，建设省级骨干水网，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流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支撑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省自然地理条件、人口经济发展状况和水资源特点，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依托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和引黄入冀补淀总干渠，连通我省漳卫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北三河、滦河、黑龙港河等七大河系，加强互联互通，构建“三纵七横、湖库连通，蓄泄兼筹、引排得当，多源互补、丰枯调剂，循环通畅、生态良好，调配有序、保障安全”的省级骨干水网。考虑不同区域自然水系特点和功能定位，重点打造冀中南“河渠纵横、三水互济”的区域水网，冀东北“一河八库”的区域水网，冀西北“一河四库”的区域水网。

## 完成7大任务。一是深化全社会节水行动。通过“严管控、强机制”，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要求，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加快推进生活、工业和农业等行业节水，健全节水机制，推动水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安全利用，努力实现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方面，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等工作，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在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方面，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持续开展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用水监测，实现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生活和工业用水户在线计量全覆盖。在加强生活生产节水方面，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全省累计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加大非常规水利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健全节水工作机制方面，加强节水监管，推动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用水效率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内容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二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通过“重调配、强网络”，优化水资源配置，努力打造外来水、当地水和再生水“三水统筹”水资源调配工程网络体系，提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在引江水利用工程方面，推进南水北调提升工程、雄安新区供水工程、廊坊北三县供水工程、科学谋划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在引黄水利用工程方面，优化引黄入冀补淀、位山引黄、潘庄引黄、李家岸引黄等线路调度，引足用好黄河水。谋划推进邯郸、沧州等市县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加引黄调蓄能力。在当地水利用工程方面，

推进张家口乌拉哈达、邯郸茅岭底、廊坊广阳等水库和平原调蓄工程建设，谋划推进邢台青山等水库前期工作。推进张家口册田引水（引黄）补水、云州水库调水二期和怀来县大数据产业基地供水工程建设。实施秦皇岛市石河—引青济秦供水管线连通工程，提高城区供水保障程度。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方面，按照《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居民生活水源全部实现江水置换。在非受水区，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等市主城区及周边农村生活用水基本实现地表水供水。在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方面，重点对石津、漳滏河、冶河等大型灌区，磁左、庙宫等重点中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增强防洪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消隐患、强基础”，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加快完善“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城市、重点河道、重要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流域性大洪水的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的应对能力。在推进重点城区防洪工程方面，加快雄安新区防洪工程建设，构筑起步区200年一遇防洪保护圈，外围组团达到规划确定的100年一遇防洪标准。石家庄市、张家口市、保定市、秦皇岛市、沧州市、邯郸市、邢台市等结合谋划实施水库、堤防等工程建设，力争早日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唐山、廊坊、衡水、辛集主城区在防洪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在推进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方面，实施子牙新河、滦河、滹沱河、滏阳河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2000公里，开工建设邯郸娄里水库等，完成现有邱庄、旺隆、水胡同、燕川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在推进蓄滞洪区治理工程方面，按照《河北省蓄滞洪区治理实施方案》，实施白洋淀、文安洼、宁晋泊、大陆泽、献县泛区等5处重点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推进东淀、贾口洼等2处重点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在非工程措施建设方面，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和超标准洪水应对预案，完善水库雨水情监测预警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开展重点城镇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提升洪水灾害防御减灾能力。

**四是**提升水生态安全保障水平。通过“重保护、促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实施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工程，全力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加强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和修复，加大河湖生态补水力度，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面，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节、引、调、补、蓄、管”六大措施，压减剩余的地下水超采量16.2亿立方米，全面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在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以大清河流域为重点，实现连山通海、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落实《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专项规划》等，加快推进永定河、潮白河、大运河等综合治理修复。实施南拒马河、滹沱河等14条河流和白洋淀、衡水湖等湖泊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在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方面，实施国家和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水利项目等，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万平方公里。在张承首都“两区”建设方面，按照《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永定河、洋河、桑干河综合治理，开展滦河、潮河和辽河流域生态涵养带建设。在水美乡村建设方面，实现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小水电改造提升。

# 五是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通过“强感知、增智慧”，加快水利业务工作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水安全感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水利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整合共享、决策分析、运行管理水平，构建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的智慧水利体系。在水利信息集成共享方面，整合行业内外涉水数据资源，建立省级水利数据资源池。在河流湖泊智能监控方面，建立完善河湖沿岸视频监控系统，与人工巡河、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相互融合，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在水文设施提升改造方面，加快水文设施现代化建设，实施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中小河流水文监测体系、地下水监测站网、雨量监测站网、河湖生态流量监测、水质监测能力、水文巡测基地、水文数据处理智能化建设。在水利工程信息化改造方面，对已建大型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推行“互联网+安全监管”。对新建工程积极推进BIM技术全生命周期运用。

# 六是深化水利改革创新。通过“破障碍、激活力”，发挥政府和市场协同作用，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增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提升水利创新发展能力。在水资源税和水价改革方面，优化水资源税征收标准体系。建立水权确权、交易、监管等制度体系。推进形成有利于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的价格机制。在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方面，加大各级财政性资金对水利投入，推动各级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利项目建设，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推广可研初设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研究制定年度生态补水方案。科学调度引江、引黄工程，相机增加外调水量，最大程度改善河湖生态、回补地下水。建立健全引滦入津、密云水库和永定河流域等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工程设施维护养护方面，加强水库、堤防、闸涵、灌溉和农村供水等设施维修养护，探索推进水利专业化、社会化养护，实现公益性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七是**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建机制、强能力”，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加强水利法规制度建设，提高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强化风险隐患意识，推进科技人才创新，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加强水利法治建设方面，加快推进节约用水、河湖保护治理、水资源管理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前期工作。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水利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加强涉水事务监管方面，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工作。全力推进河湖长制从建立向见效转变，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管好“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大中型水库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开展覆盖全省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进行定量计算和评价。在加强水库移民管理方面，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在加强水安全风险管理方面，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着眼于防范水安全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做好风险评估，提升水安全风险综合应对和管控能力。在加强基础工作和科技创新方面，结合国家开展的水网规划、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工作，加强我省水利基础工作分析研究，开展相关规划、方案的编制。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全面提高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建立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化水利智库。

建设60项重大工程。根据“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目标和任务，依据已经批准和正在编制的相关规划、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及各市上报的项目情况，本着“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需求与实际可能，确定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建设项目60项，总投资约1789亿元。其中：**供水安全保障工程15项，**投资716亿元，主要包括雄安新区供水工程、雄安调蓄库工程、廊坊“北三县”供水工程、南水北调提升工程、娄里水库、青山水库、乌拉哈达水库、茅岭底水库、引调水连通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防洪安全保障工程34项，**投资722亿元，主要包括雄安新区防洪近期工程、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宁晋泊、大陆泽、白洋淀、文安洼、献县泛区、贾口洼、东淀等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等；**水生态安全保障工程6项，**投资318亿元，主要包括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六河五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和移民扶持等；**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3项，**投资18亿元，主要包括水利管理信息系统、河流湖泊智能监控和水文信息化建设等；**行业能力建设工程2项，**投资15亿元，主要包括能力建设及前期工作和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